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81號

03 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代理 人 鍾文瑞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明樹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  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陳明樹債權讓與事  
14 實，前依相對人戶籍地址寄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構以招  
15 領逾期為由將信件退回，為此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16 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  
17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  
18 9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  
19 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  
20 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  
21 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  
22 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  
23 合。

2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  
25 戶籍謄本等為證。然查相對人戶籍係設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  
26 ○○號之4」，經本院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訪查  
27 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訪查結果為相對人表示現住  
28 台南市東區，但約一星期回戶籍址乙次，有該分局113年8月  
29 24日南市警井偵字第1130549584號函在卷可參。則相對人之  
30 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之聲請於  
31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